

國家圖書館技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國家圖書館。(100-0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)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(二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(三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
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五) 領有大(小)客車或貨車駕照(大客車、貨車駕照者優先)。(項目 1 職缺)

(六) 具有專門技術執照者，如土木、建築、水電、園藝等，並曾從事相當之工作 1 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(項目 2 職缺)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技工 1

1、配合公務車輛駕駛勤務。

2、公務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。

3、行政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技工 2

1、中央監控系統維護及中控室輪值。

2、輪值藝文中心音控值班。

3、行政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或逕送報名資料至本館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工作項目」。

(二) 應檢附資料：(請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，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)

1. 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印於同一頁面)

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最近 3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5.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。(無者免附)

七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(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

起算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須檢附機關移撥同意書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甄選簡章及履歷表有意願者請逕至本館網站/公佈欄/最新消息下載簡章、報名表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館秘書室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 分機 837。

國家圖書館技工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(2吋)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(歲)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經 歷 <small>(含服務機關名 稱、職稱、起迄 年月)</small>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	
考核等第	106年	107年	108年	獎懲別與 次數	106年	107年	108年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自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	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機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水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	
簡要自傳 <small>(簡要說明應徵動 機與個人 專長, 約 200至300 字)</small>			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報名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

移撥同意書

茲同意本機關（學校）工友技工駕駛 君參加
貴館辦理之技工甄選，倘獲錄取，同意移撥貴館。

此致

國家圖書館

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名稱：

服務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：

（請加蓋機關印信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